

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产品质量问题和暂停中标资格对发行人业务影响。

目录

问题 1. 产品质量问题和暂停中标资格对发行人业务影响.....	3
问题 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合理性.....	6
问题 3. 与远东买卖宝的具体合作模式.....	7
问题 4. 人员储备与研发实力.....	8
问题 5. 运输费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8
问题 6. 募投项目合理性.....	9

问题1.产品质量问题和暂停中标资格对发行人业务影响

(1) 市级以下国网公司继续采购的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被国网公司采取 10(20) kV 及以下电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国网公司系统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6 个月的措施。发行人被国家电网采取在国网公司招标系统暂停中标资格 6 个月的情况下，国家电网市级及以下级别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平台招标的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电力电缆产品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抽检中不合格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国家电网市级及以下级别公司是否知晓发行人因质量问题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结合国家电网相关规定，说明国家电网市级及以下级别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合规性；说明在国家电网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层面已经暂停发行人中标资格的情况下，市级及以下级别公司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质量问题、质量纠纷的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对应客户、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存在质量问题、质量纠纷的产品是否均已收回，若否，相关产品后续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发退货、纠纷及诉讼，若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况；③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而被取消相应生产资质的可能，若是，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国家电网旗下公司招标时要综合考虑投标企业产品质量、历史

中标情况、产品价格等情况决定中标企业，请说明国家电网采购暂停中标范围外产品是否会参考发行人处罚历史情况，相关处罚是否会对暂停中标范围外产品采购及恢复中标资格后参与国家电网旗下各级公司招标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客户和产品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干法交联生产线占比上升，从而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监管要求。

（2）暂停国网中标资格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可执行性影响。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0 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先后被国网湖南分公司、国网浙江分公司采取暂停中标资格的措施。请发行人：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产品因严重质量问题被国网浙江分公司采取处罚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 10（20）KV 以下电缆在国网公司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6 个月。请明确公司是否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即暂停国网整体中标资格，若是，请重新测算暂停中标资格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产品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划分标准，发行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对产品性能和安全性的具体影响；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目前有 3.58 亿元在手订单，请说明除 5,786.73 万元未履行完毕订单外，其余在手订单是否已签订具体合同，若否，请分别披露在手订单中意向协议（框架协议）、具体合同分别对应的金额。补充披露在手订单中非国网平台招标的国网公司、其他客户各自前五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成

立时间、在手订单金额、产品类型、合作时间、毛利率，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若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非终端客户，若是，补充披露相关公司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型，说明其终端客户是否为国家电网，若是，是否符合国家电网相关规定；③结合国家电网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在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前获取的尚未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相关订单是否均可以继续履行，是否存在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风险，若无法履行，补充披露终止履行的订单金额；④结合国家电网及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公司是否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自动恢复国家电网相关产品招标采购的中标资格，若否，说明恢复中标资格所需流程及预计时间。

(3) 商务洽谈模式收入逐年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模式业务获取的收入持续下降。商务洽谈模式下第一大客户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明显下滑，其中毛利率较高的防火电缆采购金额下滑超 50%。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商务洽谈模式下收入金额，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②结合江南电缆下游客户情况、自身产能利用率和扩产情况等，说明向江南电缆销售金额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受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签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③披露在手订单中其他客户在手订单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日期、订单获取方式、订单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签订后长

期未能执行的订单，说明在 2020 年商务洽谈模式下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4 的要求对发行人 2021 年可能的业绩下滑程度、性质、持续时间等进行补充核查，并就业绩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对收入结构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合理性

（1）向中间商东春辉采购价格高于部分供应商。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0 年向东春辉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东春辉向供应商采购铜杆直接送至发行人仓库，且东春辉除替发行人采购铜杆外无其他业务。请发行人：①列表披露东春辉各期采购铜杆的供应商名称、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占比以及向发行人供货的时间、价格、金额等，分析披露东春辉铜杆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企业的情况下仍通过其采购铜杆的合理性；②说明东春辉对外采购资金是否均来源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补充披露相关贷款支付时间、东春辉对外采购铜杆时间、东春辉销售给发行人的时间，结合采购合同、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相关贷款是否实际用于原材料采购，转贷的整改措施是否实际落实执行；③说明 2020 年向东春辉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动调整，

若是，说明 2020 年是否存在其他企业通过贷款受托支付方式为发行人采购铜杆，相关采购的货款支付是否与实际采购情况匹配，采购价格是否合理；④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铜价持续上升。请发行人结合公司铜杆 2020 年末库存情况，2021 年采购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相关产品价格、采购数量等情况，量化说明铜价上升对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公司利润等产生的具体影响，结合采购销售信用政策、公司资金情况等，说明铜价上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删除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规定。

问题3.与远东买卖宝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远东买卖宝直接发生业务往来，远东买卖宝采用集中招标方式采购，即签订框架合同后参与远东买卖宝组织的招标以最终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参与远东买卖宝招标的具体方式，是否线上招标与线下招标均参与，若是，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2）结合产品类型说明，同款产品公司向远东买卖宝销售的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若是，说明具体原因。若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保持一致，说明远东买卖宝是否具有获利空间；（3）说明公司向远东买卖宝销售产品的送货地点是否为其仓库，若否，补充披露具体接收客户，说明是否为产品终端客户，若是，说明远东买卖宝属于平台或是终端客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人员储备与研发实力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仅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的研发项目为试验中状态，其余在研项目均为筹建中。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研发投入绝对值、专利和产品技术指标、生产能力等，分析披露发行人实际研发能力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和区域内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极为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应用，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具有相对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等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各期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各项目是否已经成研发成果，是否实际应用，筹建中在研项目的具体规划，“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的研发”项目的技术难点，是否已突破相关技术障碍，是否已形成阶段性成果，相关项目研发投入规模和研究方法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运输费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非华东地区运输费率波动较大，2020 年非华东地区运输费率甚至低于华东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销量、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单位运输费率等具体分析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和非华东地区运输费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度非华东地区运输费率低于华东地区的原因；（2）说明各期订单是否均实际发货，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各期运输费与销售区域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确认收入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比例、所履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及核查比例，分析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问题6.募投项目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轨道交通信号电缆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生产轨道交通信号电缆，现有技术储备是否足以量产轨道交通信号电缆产品，说明公司在 2020 年电力电缆产能利用率为 75.39%、电气装备电缆产能利用率为 39.82%的情况下新增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